2022年海南省民族研究所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单位）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海南省民族研究所驻海南五指山市雅蓄路6号，为海南省唯一专门从事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经济、文化、宗教、卫生教育、习俗、织锦等综合性理论研究单位，隶属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从事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宗旨与业务研究范围：从事民族理论与政策、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从事民族历史、文化、语言文字等人文学科研究；从事民族古籍的抢救、挖掘、整理、研究与出版等工作；从事民族织锦工艺设计、民族织锦文化研究；从事民族地区各项信息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开展文化和学术交流；承担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单位经费来源：根据（琼编办〔2015〕210号），海南省民族研究所经费来源为省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分类的通知》（琼编办〔2015〕210号），核定海南省民族研究所为省本级正处级事业单位，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34名。其中，单位领导处级管理岗位编4个（正职1个，副职3个），内设科级机构管理岗位编8个（正职6个，副职2个），专业技术人员岗位18个，工勤人员岗位4个。

截至2021年12月底，海南省民族研究所内设科级机构有办公室、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室、民族历史文化研究室、信息资料研究室、民族织锦研究室、民族工艺设计研究室等6个科室。

2021年初职工实有在岗人数25人，其中：单位领导岗位人数2名（副职1人）；内设机构中层岗位人数实有人数5名（正职5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实有人数17名；工勤人员岗位实有人数2名。当年,正常退休1人(专业技术人员1人),新增招聘录用大中专毕业生0名,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24人。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

第二部分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5.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6.65万元，主要是：一、物价上涨、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参与科研项目人数增多等原因，本年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长；二、2021年度我单位未申报项目，2022年申报黎苗文化调研项目总经费4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45.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45.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45.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5.12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5.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6.65万元，主要是：一、物价上涨、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参与科研项目人数增多等原因，本年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长；二、2021年度我单位未申报项目，2022年申报黎苗文化调研项目总经费4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45.12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没有该项职能。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没有该事项。

三、关于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45.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5.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109.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我单位无业务需要出国。根据办公室（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我单位在用公务用车已使用15年，使用里程40万公里，大病没有小病不断。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6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本年度科研任务繁重，工作重心以业务工作为主，计划接待10批60人。

（二）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民族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745.1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收入预算745.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705.12万元，占94.6%；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40万元，占5.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6.65万元，主要是：一、物价上涨、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参与科研项目人数增多等原因，本年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长；二、2021年度我单位未申报项目，2022年申报黎苗文化调研项目总经费40万元。八、关于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族研究所2022年支出预算745.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5.12万元，占94.6%；项目支出40万元，占5.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6.65万元，主要是：一、物价上涨、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参与科研项目人数增多等原因，本年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长；二、2021年度我单位未申报项目，2022年申报黎苗文化调研项目总经费4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海南省民族研究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基层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民族研究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民族研究所（单位）共有车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民族研究所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一、黎苗文化调研项目，预算安排40万元，主要用于差旅、交通、咨询等费用，绩效目标：4篇调研报告、出版《海南苗族民歌集萃》书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